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浙科竞〔2026〕7号

关于举办第十六届浙江省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推动医学教育改革，创新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医学生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培养，提升医学生临床思维、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团队合作意识，全面提高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岗位胜任力，经研究决定，举办第十六届浙江省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秘书处单位：温州医科大学

承办单位：温州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赛道、基础医学专业赛道、口腔医学专业赛道）、杭州医学院（药学专业赛道）、宁波大学（预防医学专业赛道）。

竞赛委员会：负责制定竞赛章程、方案；聘请竞赛专家，指导专家委员会设计评审标准，组织评审和认定评审结果。

仲裁委员会：负责对有争议事项进行仲裁；对竞赛组织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本次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温州医科大学，具体承担竞赛的组织和日常事务工作。

二、参赛条件

1.参赛院校：浙江省开设临床医学、基础医学、口腔医学、药学、预防医学等专业的有关院校。

2.参赛选手：详见各赛道竞赛方案（附件1-5）。

3.组队规则：详见各赛道竞赛方案（附件1-5）。

三、竞赛安排

（一）竞赛内容

大赛重点考察本专业领域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强调思维能力、医学人文关怀与团队合作等综合素质，重视健康教育。考核范围参见各赛道竞赛方案通知要求。

（二）竞赛时间

1.临床医学专业赛道：2026年4月24-26日。

2.药学专业赛道：2026年4月至5月中旬。

3.基础医学专业赛道：2026年下半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4.口腔医学专业赛道：2026年下半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5.预防医学专业赛道：2026年10-11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知)。

(三) 竞赛奖项

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具体数额按照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另设若干优秀组织奖。

四、其他事项

1. 各参赛单位要认真做好竞赛组织筹备工作，认真组建校级竞赛委员会、竞赛专家委员会、竞赛仲裁委员会等机构，保证校级资格赛的公开、公平、公正。校级资格赛比赛内容与形式可参考省赛。

2. 各参赛单位择优推荐队员参加第十六届浙江省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竞赛委员会根据各参赛院校资格赛结果确认该校参赛队员的参赛资格。

3. 各参赛院校将资格赛（校赛）文字与影音资料报竞赛组委会秘书处。

4. 参赛费：800 元/队，缴费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竞赛参赛费用由参赛队伍所在学校承担，各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参赛选手收费。

五、联系方式

1. 秘书处单位：温州医科大学

地 址：温州市茶山高教园区温州医科大学

邮 编：325035

联 系 人：潘老师、夏老师

联系电话：0577-86688060；邮箱：sxglk@wmu.edu.cn。

2. 各赛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3.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监督邮箱：zj_gjc@126.com。

附件：1. 临床医学专业赛道方案

2. 基础医学专业赛道方案

3. 口腔医学专业赛道方案

4. 药学专业赛道方案

5. 预防医学专业赛道方案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

